西南科技大学成人、网络教育学院

关于签署《学术诚信承诺书》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站点（助学中心、学习中心）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和《西南科技大学关于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相关文件精神，学院决定我校所有继续教育本、专科学生必须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校外教学站点（助学中心、学习中心）应定期组织师生认真学习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）和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，切实加强师生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。

二、论文指导教师是查处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。论文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，狠抓论文质量，并对指导的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

三、我校所有继续教育（成人教育、自学考试、网络教育）本、专科学生必须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（见附件）。承诺书必须由学生和指导教师本人亲自签署，并加盖教学站点（学习中心）印章或（助学中心所在单位印章）。承诺书一式三份，一份装订在学生毕业论文中，一份上报成人、网络教育学院存档，一份由各校外教学站点（助学中心、学习中心）留存。

各校外教学站点（助学中心、学习中心）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学术诚信教育活动，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，恪守学术诚信，遵守学术准则，自觉抵制论文作假行为。

附件：学术诚信承诺书

西南科技大学成人教育学院

西南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

2018年10月16日

附件

学术诚信承诺书

本人 ，系西南科技大学成人教育（自学考试、网络教育） 级 专业学生，学号： 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已认真学习和领会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18〕438号）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等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内容和要求，并承诺严格遵守。

2．本人保证在学习和科研中，始终保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，遵守学术准则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坚决抵制学术论文、学位论文作假、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3．本人绝无买卖、抄袭、代写、剽窃学术成果行为，无捏造、篡改研究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和学术失范行为。如果出现学术不端等行为，愿意按照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、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接受处罚。

承诺人签名（按手印）：

指导教师意见和签名：

教学站点（助学中心、学习中心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